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2022年9月30日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编制单位：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公司负责人：胡新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红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星星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2-046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吴爱国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独立董事吴爱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吴爱国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吴爱国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

卢北京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参加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并取得学习证明。其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卢北京先生的履历资料，卢北京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表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注：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7月变更名称为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胡新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丽红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星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表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四）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会议出席对象表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4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铭明工业园3F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4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6、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铭明工业园C8栋 联系人：刘小环 邮箱：518103 电话：0755-27085880 传真：0755-27087133 邮箱：ir@szehc.com

4.特别提醒：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各位股东及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措施。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票：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选举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举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有100票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计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3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制示例表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方式 投票数

投票方式示例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以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